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群
電話：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bq30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97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幕流程、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出席調查表各1份
(33783761_1133097085_1_ATTACH1.odt、33783761_1133097085_1_ATTACH2.odt、
33783761_1133097085_1_ATTACH3.odt、33783761_1133097085_1_ATTACH4.odt)



主旨：為本局辦理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藝展長才」藝術聯展一案，請獲選參展學校配合出席活動事宜，另請各級學校周知宣傳所屬師生觀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藝展長才」藝術聯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聯展展期及相關訊息如下，請各校鼓勵師生於展覽期間至市府觀展：

(一)開幕活動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至12時（流程表如附件）。

(二)展出時間：

- 1、自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至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市政大樓1樓中庭展出。
- 2、開幕活動結束後，作品將移至市政大樓1樓大廳師生畫廊及8、9樓第五、七展區續展至113年12月底。

萬芳高中 1130925



三、請各校協助參加本計畫獲優選及特別獎學生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出席開幕活動接受頒獎及開幕活動（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並邀請獲獎學生於其作品旁進行至多1分鐘之講解，教師從旁協助或使用輔具支持，請各校秉權責核予公假與公務派代。

四、各校詳閱得獎及參展名單，並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以下資料寄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信箱：

uh2256@yahoo.com.tw。

(一)名冊勘誤表、特殊需求表（如附件3）：如有資料錯誤或領獎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回傳；名冊正確無誤且無特殊需求者則免回傳。

(二)開幕出席調查表（如附件4）：得獎學生所屬學校務必填復。

(三)為避免疏漏，前開資料送出後務請電話確認（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凌組長，電話：86615183轉306）。

五、12月底續展結束後由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將統一通知參展學校將畫作領回。

六、檢附「開幕流程、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及出席調查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4/09/25
文
交
換
章